

警告聲明

閣下經點擊下面的「**接受**」鍵取閱的文件（「**該等文件**」）乃基滙資本房地產私募債務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基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發。若提供以下資料即可能違反任何閱讀者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證券法，該等文件不供予該等人士取閱。

該等文件每份均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認可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與該等文件有關的申請已獲准上市，對本基金於本網站登載的資料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有關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該等文件而言，除本基金有責任呈交該等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外，本基金、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以本基金投資經理身份行事）、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本基金託管商身份行事）或本基金的獨家保薦人、聯席上市代理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概無對其投資者有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乃香港居民或本人並非受任何法例及規則禁止取閱上述警告聲明所述的上市申請人文件，現確認本人進入下一版面前已細閱警告聲明。

接受

不接受